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 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8亿元; 内容包括贷款、保证、信用证、票据承兑、保函、贴现等信用品种,授信期限一 年。

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具体融资金 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 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,由此产生的 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